2022年鄂尔多斯市腻子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不低于3kg的样品2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腻子粉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1 | VOC含量 | GB 18582-2020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582-2020 |
| 3 | 苯系物总和含量 | GB 18582-2020 |
| 4 | 总铅含量 | GB 18582-2020 |
| 5 | 可溶性重金属 | GB 18582-2020 |
| 6 | 容器中状态 | JG/T 298-2010 |
| 7 | 低温贮存稳定性 | GB/T 9268-2008 |
| 8 | 施工性 | JG/T 298-2010 |
| 9 | 干燥时间 | GB/T 1728-2020 |
| 10 | 打磨性 | JG/T 298-2010 |
| 11 | 耐水性 | GB/T 1733-199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

GB/T 9268-2008 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GB/T 1728-2020 漆膜、腻子膜 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33-199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